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兰考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兰考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CQ9JGC3P）上报的由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兰考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扬尘治理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管控，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采取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期各项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租赁的居住场所现有卫生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钻孔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向地表水体排放施工废水。

3. 噪声。合理布设施工现场，优化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施工工艺、设置声屏障，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泵站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泵站四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固废。开挖土方定点堆放，施工结束后尽快回填，多余土方综合利用，不外弃；建筑垃圾运至周边建筑废料资源化利用公司进行处置；营运期更换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方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管道沟槽开挖前应设置临时截水沟和泥浆池，避免路面径流和施工泥浆水进入农田；开挖表土单独堆存，并采取覆盖措施；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采取水土流失临时防护措施。避免在暴雨和强降雨条件下进行土建施工作业，施工后期及时跟进水土流失永久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

(五) 水源保护区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查，预防因设备老化或故障导致的泄漏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和所需资源；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应对水源保护区的突发环境状况，确保项目施工和运营不会对商丘市黄河地表水饮用水源造成污染。

(六) 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4月8日

